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1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落实函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	---

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合作过程，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2）勤德五金为发行人金属冲压件劳务外协厂商，提供劳务时需向发行人购买精密功能件的原因及是否为行业惯例，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合作过程，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合作过程，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216.83 万元、12,501.11 万元和 13,892.34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勤德五金	7,414.47	53.37%
2	玉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51.25	11.17%
3	惠州市顺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638.66	4.60%
4	布莱特	629.73	4.53%
5	东莞市龙爱实业有限公司	624.27	4.49%
合计		10,858.38	78.16%
2020 年度			
1	勤德五金	4,778.40	38.22%
2	惠州市顺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443.66	11.55%
3	玉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17.47	10.54%
4	布莱特	952.03	7.6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的比例
5	东莞市龙爱实业有限公司	509.73	4.08%
合计		9,001.29	72.00%
2019 年度			
1	布莱特	2,901.86	35.32%
2	勤德五金	1,201.31	14.62%
3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55	7.54%
4	惠州市恒韵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64.27	5.65%
5	美信	393.74	4.79%
合计		5,580.72	67.92%
2018 年度			
1	布莱特	1,107.54	19.25%
2	东莞市七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3.36	14.14%
3	勤德五金	793.37	13.79%
4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88	8.84%
5	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	418.57	7.27%
合计		3,641.72	63.2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惠州市恒韵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五金”）和美信；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惠州市顺盛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盛达科技”）、玉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锡科技”）和东莞市龙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爱实业”）；2021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上述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恒韵五金

公司名称	惠州市恒韵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股东构成	李大军 100%
主营业务	五金制品和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建立合作过程	2015 年度，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与

	其建立起业务联系，对其进行综合考察后建立了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否

2、美信

公司名称	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626.138 万元
股东构成	王绍凤 75.80%、林学好 18.95%、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深圳前海松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
主营业务	胶带、电子材料、绝缘材料、胶粘制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制造和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建立合作过程	2010 年度，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与其建立起业务联系，对其进行综合考察后建立了合作关系
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否

3、顺盛达科技

公司名称	惠州市顺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股东构成	黄正奎 51%、王羽锋 4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等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建立合作过程	顺盛达科技控股股东为黄正奎。黄正奎于 2010 年 2 月即成立了惠州市顺盛达橡胶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硅橡胶相关业务，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考虑，黄正奎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了顺盛达科技，并将部分业务转移到顺盛达科技。 2018 年度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与其建立起业务联系，对其进行综合考察后建立了合作关系，委托其生产硅橡胶相关模切成品。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顺盛达科技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13.79 万元、347.89 万元、1,443.66 万元和 638.66 万元，分别位居当年外协供应商第 6 位、第 8 位、第

	2 位和第 3 位，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对顺盛达科技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由其外协生产的相关产品客户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对顺盛达科技采购金额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相关产品产能扩大，自产规模提高所致。
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否

4、玉锡科技

公司名称	玉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股东构成	苏州迪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模切产品和包裹泡棉的生产加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建立合作过程	玉锡科技控股股东苏州迪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拟上市公司隆扬电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分别 1,289.53 万元、1,353.67 万元和 1,541.45 万元，为隆扬电子的第一大外协厂商。 2019 年度发行人为了提高部分外协成品供货的稳定性和议价能力，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与其建立了业务联系，对其进行综合考察后建立了合作关系。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玉锡科技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85.76 万元、1,327.74 万元和 1,551.25 万元，分别位居当期外协供应商第 6 位、第 3 位和第 2 位，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玉锡科技采购金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在合作的过程中，其外协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得到了发行人认可，委托其生产的产品料号增多及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否

5、龙爱实业

公司名称	东莞市龙爱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要股东构成	胡志义 65%、谭云欢 35%

主营业务	不干胶标签及模切产品的加工等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建立合作过程	2018 年度龙爱实业通过业务开拓的方式与发行人建立起业务联系，发行人对其进行综合考察后建立了合作关系，委托其生产标签成品和加工部分产品工序。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龙爱实业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03 万元、509.73 万元和 624.27 万元，金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在合作的过程中，其外协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得到了发行人认可，委托其生产的标签成品及加工业务增加所致。
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会根据业务发展及客户项目需要、自身产能安排以及对外协供应商产品品质和采购价格等方面的持续评估，确定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发行人合作前，是否已从事相关业务
勤德五金	1993 年	均小于 25%	是
玉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均小于 20%	是
惠州市顺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均小于 30%	是
布莱特	2004 年	均小于 20%	是
东莞市龙爱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9 年度 50%左右 2020 年度 70%左右 2021 年度 55%左右	是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均小于 5%	是
惠州市恒韵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均小于 10%	是
美信	2004 年	均小于 10%	是

如上所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已从事相关业务，除龙爱实业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

于 30%，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龙爱实业成立于 2014 年，成立后开始为包括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东莞斯道拉恩索正元包装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服务。发行人于 2018 年度与其开始合作，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龙爱实业已从事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爱实业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5%，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 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主要系其经营规模较小，相较于龙爱实业的其他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及需求快速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龙爱实业除与发行人合作外，主要客户还包括东莞高绮印刷有限公司、广东顶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稳定，相关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勤德五金需向发行人购买精密功能件的原因及是否为行业惯例，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勤德五金需向发行人购买精密功能件的原因

发行人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产品在生产的过程中是由金属材料冲压而成的金属部件半成品，与粘贴材料、泡棉等功能性材料加工形成的模切功能件半成品进一步加工而成。

勤德五金为发行人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产品中金属部件的外协厂商，发行人与勤德五金的业务具体可分为委托其生产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中金属部件半成品以及直接委托其生产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产成品两种模式。发行人委托勤德五金生产部分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产成品主要系该部分产品的功能件贴合工艺简单，由勤德五金在生产金属部件后，利用其现有的生产设备和人员，在生产线上将金属部件与功能件进行加工贴合包装，形成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成品的方式，相比勤德五金将金属部件半成品交由发行人后，发行人再投入额外的人员和设备

进行贴合包装的方式生产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基于生产效率、成本和投入考虑，发行人会委托勤德五金直接生产部分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产成品。勤德五金在生产该部分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的过程中，需对外采购模切功能件，其采购部门在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之后，选择向发行人购买了部分模切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勤德五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48 万元、775.45 万元和 1,037.0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93%和 1.05%，占比较低。

2、勤德五金需向发行人购买精密功能件是否为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领益智造、安洁科技、飞荣达、智动力、达瑞电子、博硕科技、鸿富瀚均存在外协采购模式。根据达瑞电子的招股说明书，其除直接委托加工商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外，还存在向加工商销售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除达瑞电子外，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无法获知其他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向外协厂商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消费电子行业部分其他企业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下，同时存在向外协厂商进行销售的情形。如隆扬电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向外协供应商水仙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采购模切加工服务及少量胶带类绝缘材料，同时也因其需要向其销售少量导电泡棉；如六淳科技在成品委外生产过程中，其向委外生产的供应商采购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在特定情况下也会向委外生产供应商出售生产这些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成品的原材料。

消费电子行业部分其他企业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存在类似勤德五金向客户购入生产对应产品所需材料的情况。如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企业京滨光电，其存在向客户购买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业务；如消费电子连接器企业致尚科技，其 2020 年和 2021 年向主要客户 SENKO 销售光纤连接器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1,209.39 万元和 5,868.22 万元，向 SENKO 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金额分别为 259.34 万元和 1,065.32 万元，所采购的配件大部分用于生产销售给 SENKO 的光纤连接器；如摄像头精密结构件企业贝隆精密，其向主要客户舜宇光学采购

原材料塑料粒子，该塑料粒子暂只适用于贝隆精密对舜宇光学及其产业链合作厂商销售的产品生产。

综上所述，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企业根据需要向外协厂商进行销售或根据需要向客户购入生产对应产品所需材料的情形。勤德五金向发行人购买精密功能件符合行业惯例。

3、勤德五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勤德五金隶属中国台湾勤钦集团。根据勤钦集团官网（<http://www.metaloem.com>），勤钦集团于1980年创立，为全方位金属五金领导厂商，勤德五金为其1993年在中国大陆设立的第一个厂区，现主要产销手机、平板、车载等背光系列五金件，从业人员约2,000人，占地面积62,588平方米，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除发行人外，勤德五金金属冲压件的主要客户还包括华为、富士康、宁德新能源、迈德维尔、伟创力等。

勤德五金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5,188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谢清泉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工业区
股东构成	智得有限公司（萨摩亚）持股53.29%、勤德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6.71%
实际控制人	谢清泉、谢碧池、谢水模、谢阿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谢清泉、谢碧池、谢水模、谢阿田、谢铭哲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五金制品、弹簧、光学镜头零配件、散热器、精密模具、精密五金件、连接器及塑胶、端子配件、通讯类产品及配件、新能源电池类配件、人工智能设备和软件开发；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研发成果形成的专利或技术的转让及代检代验服务；自有厂房出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勤德五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过程，以及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2、获取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档案审批表；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等，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5、获得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明细，与相关成品的收入情况相勾稽，分析其新增成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勤德五金，了解发行人与勤德五金的合作模式及勤德五金向发行人购买精密功能件的原因，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消费电子行业其他企业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勤德五金向发行人购买精密功能件是否为行业惯例；

8、通过企查查、勤钦集团官网查询勤德五金基本情况，并与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2、除龙爱实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

供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勤德五金向发行人购买精密功能件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勤德五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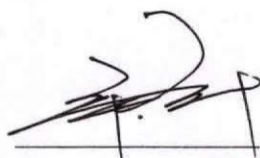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辛云峰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灿泽
黄灿泽

方纯江
方纯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